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協同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

公告日期：
(113年07月31日)修正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13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大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

(二)中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三)小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1學期自 113年 08月01日至 114年 01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 114年 02月01日至 114年 07月31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期 間	3 歲(學齡)	4 歲(學齡)	5 歲(學齡)	備 註	
學 費	一學期	15000			*本園各項收費確實考量本園營運成本，並依據嘉義縣政府所訂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本園收費數額，依規定公告及備查。 (因自111年8月起，其就學補助均比照育兒津貼之作業模式及補助額度辦理，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免再協助家長申領)。	
雜 費	5,510	一個月*6	33,060	33,060		33,060
材料費	350	一個月*6	2,100	2,100		2,100
活動費	300	一個月*6	1,800	1,800		1,800
午餐費	750	一個月*6	4,500	4,500		4,500
點心費	1,150	一個月*6	6,900	6,900		6,900
月費 合計	8,060	全學期合計	63,360	63,360		63,360
交通費	一個月	單趟 500 雙趟1,000				
延長照顧 服務費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收費				
家長會費	一 學 期	0	0	0		0
保險費	一 學 期	200				
收費優費 辦法	減收說明： *兄弟姐妹3人就讀本園，第3人的學費8折優待 (適用滿2足歲至未滿5歲之幼幼班、小班、中班)					

五、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第六條 就讀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費，中途離園者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且繳費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就讀日數比率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四、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放假日數(扣除例假日)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預先扣除，不得收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扣除例假日)比率預先扣除，不得收取。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